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43 號

請 求 人 葛○○

受評鑑法官 林○○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為：請求人因皮膚疾病於民國 108 年 11 月初前往醫師黃○○（下稱被告）服務之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分院門診處就診，因被告看診草率，將請求人罹患之帶狀皰疹誤診為濕疹而延誤黃金治療時間，復於門診當日開立濕疹外用藥膏，導致請求人病況惡化，飽受病痛折磨及吞服過量藥劑，故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具狀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對被告主張新臺幣 10 萬元之損害賠償。案經該院以 109 年度竹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審理中一味採信被告方之說詞、濫用心證，不願調查請求人所提供之其他臨床醫學證據，且竄改 109 年 5 月 14 日庭期（下稱系爭庭期）之言詞辯論筆錄，判請求人敗訴，導致請求人續提第二審上訴時也遭駁回，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 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考量醫療事故之侵權行為類型，基於公平原則，由系爭事件原告即請求人就被告之醫療行為有無違反醫療常規、有無故意過失之侵權行為等部分負舉證責任，復依審理所得之證據，並參酌被告就其醫療行為所負說明義務之主張內容，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其認定被告並無醫療疏失，被告無

須對請求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爭點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63 頁至第 167 頁）。嗣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承審法官審理後，於裁定內敘明認定之理由始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並非不附理由逕行裁駁，此亦有該第二審民事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69 頁至第 171 頁）。縱其認定結果與第一審判決結果相同，此均係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請求人執此請求個案評鑑，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判決表示不服。然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駁回原告（即請求人）之訴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逕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 (二) 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有竄改系爭庭期言詞辯論筆錄之違失事實，並提出自行製作之系爭庭期法庭錄音譯文及有標註竄改位置之系爭庭期筆錄影本以為證據（見審評卷第 13 頁至第 18 頁及第 47 頁至第 64 頁）。經本會向事實發生機關即新竹地院調取系爭庭期之法庭錄音檔及個案電子卷證，得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曾於系爭庭期行言詞辯論程序，受評鑑法官於庭期中除確認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及個案事實內容之外，亦請當事人二造就個案事實經過為補充陳述，並就調查證據結果為辯論，最

後於此次庭期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定同年 6 月 11 日下午宣判，此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47 頁至第 152 頁）。此審理過程經本會勘驗系爭庭期之法庭錄音檔，核與該庭期之言詞辯論筆錄及請求人製作之法庭錄音譯文記載內容相符，先予敘明。

- (三) 而就請求人所指系爭庭期筆錄遭受評鑑法官竄改之處，經查多為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法庭上之陳述內容（見審評卷第 14 頁、第 16 頁至第 18 頁經請求人標註之言詞辯論筆錄影本），經勘驗法庭錄音檔案，分別係被告訴訟代理人於光碟播放時間 8 分 35 秒、26 分 52 秒、37 分 9 秒、48 分 3 秒及 52 分 43 秒起之陳述，其於各段陳述與筆錄所示內容並無相異之處，此亦有上揭譯文可資佐證（見審評卷第 51 頁、第 57 頁至第 59 頁及第 62 頁至第 63 頁），故請求人所謂之「竄改」，實係對被告訴訟代理人所為之陳述內容欲表達不同意見之意，自與筆錄內容遭任意更動之情形有別；另請求人指稱筆錄遭竄改之處，係「醫生跟我說還要再拿『要（藥）』給我吃」、「我多吃 B、C（沒有 C）群會改善」、「是否為爭『訴（訟）』之目的」、「並且原告遲未『在（再）』回到被告黃醫師門診」、「如果當『然（時）』擦了被告給的濕疹藥」等文字誤寫之部分（見審評卷第 15 頁、第 16 頁及第 18 頁），然且此誤寫如對照各該語句段落前後文內容加以理解，並未影響整體筆錄內容之意思表達；復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第 213 條及第 216 條之規定，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除 21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外，僅需記載其

要領，即記載言詞辯論經過之大概情形即可，足見製作筆錄乃書記官之職權，倘請求人認筆錄內容有錯誤或遺漏，本屬聲請書記官更正或補充筆錄內容之問題，而非聲請法官個案評鑑應予判斷之事項。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指，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實，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因故意或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形，亦無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規定及其他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處，受評鑑法官認定請求人所提之訴無理由，而判決請求人敗訴，係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迴避)

委員 張 靜 薰
委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陳 鈺 雄
委員 廖 福 特 (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2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